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摩洛哥：* 决议草案****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特别是宣言的发展目标；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可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及帮助国际社会在扩大全球化的利益的同时减少其负面的影响，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第 56/183 号决议，其中赞同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第 73 号决议及关于分两个阶段即 2003 年在日内瓦和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上述这个首脑会议，

还回顾其第 57/238 号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积极参与这个首脑会议的筹备过程及为此向国际电信联盟成立的信托基金作出捐输，

进一步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5 号决议，其中要求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给联合国系统一个全球性战略，

注意到核可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框架，注意到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举行的筹备会议，

重申首脑会议的综合统一性质及其法律框架以及其两个阶段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作用，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1. **欣悉**首脑会议第一阶段将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呼吁**在这个首脑会议的过程中所有有关的利益有关者：
 - (a) 确保首脑会议产生的结果能够有助于达成千年发展目标；
 - (b) 在所有有关的行动者之间建立真正的合作关系，致力于缩短数码鸿沟和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来加快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目标；
 - (c) 确保将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通过的结果除了别的以外，还能够促进全球一级的数码团结，在适当的地方促成
一个涵盖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的议程；
3. **请**会员国积极参与首脑会议第二阶段及其筹备过程；
4.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自愿捐助国际电信联盟成立的特别信托基金，该基金的目的是支助第二阶段首脑会议的筹备和举行，以及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有效参与和代表；
5. **鼓励**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作出有效的贡献及积极地参与，并鼓励其他政府间机构包括国际和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为这个首脑会议出谋献策和积极地参与；
6. **对**国际电信联盟在筹备首脑会议的第一阶段的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表示满意**，并敦促其在筹备过程和和在将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阶段中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7. **请**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就首脑会议第一阶段的成果和第二阶段筹备工作进展情况提出报告。